

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其他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名称： 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

合同编号： 37100060012024165C05001

招 标 人： 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 第五章 招标清单
- 第六章 投标辅助材料
- 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
- 第八章 技术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其他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已经省发改委以“鲁发改项审【2024】200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其他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具体包括：开展倾倒区及周边海域的水文气象、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生物体质量、渔业资源、水文动力及海底地形等调查与监测，根据调查数据进行水动力、水质点漂移、泥沙扩散及淤积等数值模拟，评估倾倒区容量，编制扩容研究报告；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疏浚物表层及柱状样采样检测，出具 CMA 检测报告。

本次招标范围涵盖上述全部外业调查、样品分析、数值模拟、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配合及成果修改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为确保扩容研究报告顺利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正式批复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与配套工作，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

其他标：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

标段内容：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

资格审查项：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CMA 认定证书及附表、测绘资质证书 4. 业绩证明材料 5. 信用查询截图 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7. 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8.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9. 固定投标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11. 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3. 规模

扩容 500 万方/年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技术、设备及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5.2 投标人须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以该证书附带能力表为准），须包含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海洋生物体、海洋水文、海洋气象；

5.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海洋测绘，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5.4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一个倾倒区选划或倾倒区扩容业绩；

5.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或海洋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6 投标企业应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及时办理电子签章。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9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或说明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

6.3 异议受理联系人：赵重伟、韩忍，联系电话：0631-5185119，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投诉处理电话：0631-5309528（威海市水务局）。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8.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者，请于 2026-XX-XX XX:00:00~2026-XX-XX XX:0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

8.3 其他说明：潜在投标人务必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确认参与项目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XX-XX XX:00: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 30 分钟之内进行解密及确认。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由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加密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大路 226 号）开标席位 XX

9.3 递交要求及注意事项：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1.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2. 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解密结果进行确认的。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耀原

联系电话：0631-5202677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96 号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重伟、韩忍

联系电话：0631-5185119

电子邮箱：jyzb119@163.com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

行政监督部门：威海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631-5309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96 号 联 系 人：于耀原 联系电话：0631-52026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 联 系 人：赵重伟、韩忍 联系电话：0631-5185119 电子邮件：jyzb1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
1.1.5	建设地点	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涵盖上述全部外业调查、样品分析、数值模拟、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配合及成果修改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为确保扩容研究报告顺利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正式批复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与配套工作，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2	服务期	扩容研究：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 疏浚物成分检验：工作进度须与扩容研究整体进度协同匹配，满足扩容研究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各阶段的技术资料需求，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全部取样、检测工作并出具 CMA 资质检测报告，通过验收。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所有成果文件须通过先经服务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最终以取得主管部门正式批复。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技术、设备及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

		（CMA），认证范围（以该证书附带能力表为准），须包含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海洋生物体、海洋水文、海洋气象；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海洋测绘，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4）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一个倾倒区选划或倾倒区扩容业绩；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或海洋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投标企业应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及时办理电子签章。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说明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 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 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00 万元，超出该限值范围的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必须是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电汇凭证扫描件。投标人还需将基本户证明及电汇凭证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以供核验。 开户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威海文化支行 银行账号：37001707101050153738 联系电话：0631-5185119 刘会计 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银行保函扫描件；还须将基本户证明及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保函应注明担保的银行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原则上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等。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人应选择符合

		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基本户证明；3) 有效保函或保单；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还须将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基本户证明；3) 有效保函或保单；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附在投标文件中。 4、若投标人选择担保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担保保函费用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2) 有效的担保保函。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担保保函扫描件。 5、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情形：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创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持续优化水利建设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2〕51 号）和鲁发改公管〔2023〕351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的投标人按照 50%的比例减免投标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结果 AA 级的投标人按照 20%减免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有效期内被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注：（1）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账户。若投标人属于投标保证金减免情形的，还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2）基本户证明指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2025 年任一年度的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在规定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3.7.5	装订要求	基于后期工程资料归档要求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处纸质投标文件 8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采用线装或胶装方式（不含金属物）装订，并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 A4 纸型；投标文件采用彩色双面印刷，简装本，但不能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注：请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否则后果自负。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点 XX 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 XXX（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合同总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倾倒区选划或倾倒区扩容项目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原件	因电子标，无需提供原件
10.4	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基于后期工程资料归档要求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处纸质投标文件 8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采用线装或胶装方式（不含金属物）装订，并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 A4 纸型；投标文件采用彩色双面印刷，简装本，但不能采用活页装订。
10.5	中标公示	在评标结果公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10.6	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将平台生成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等级、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等信用信息，以分项方式分别打印并附到投标文件中。
10.7	招标代理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算方法，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10.8	电子投标文件确认 投标及解密	1、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完成开标、解密和确认。 2、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小时内，投标人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确认投标”。 3、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即可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确认解密结果的，将导致投标失败。
10.9	公开开标结果	开标时间之后的 30 分钟内公开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之后的 30 分钟内或未在公开开标结果之前，完成解密和解密确认的，将导致投标失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影响公平公正的；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影响公平公正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串标行为或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清单
- (6) 投标辅助材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条款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的修改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清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辅助材料
- 7、技术文件
- 8、同类项目业绩表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覆盖从基础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测绘、样品分析、数据内业处理、成果制作归档（含成果数据整理、入库、归档、报告编制），到专家评审、会务组织及后续修改配合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设备使用费、差旅费、租船费、野外作业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各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投标人合理利润、风险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付款条件：无预付款，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结算经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

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项目未取得正式批复文件，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全额退还已支付的 50%合同款项，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合同解除。

3.2.5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6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并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CMA 认定证书及附表（须包含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海洋生物体、海洋水文、海洋气象）、测绘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为固定投标人员证明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5）投标人须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以该证书附带能力表为准），须包含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海洋生物体、海洋水文、海洋气象；附 CMA 证书扫描件；

（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海洋测绘，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附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

（7）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一个倾倒区选划或倾倒区扩容业绩；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且须提供能证明该业绩已实际履行的证明文件（提供以下任意一类即可：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项目验收材料，或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投标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截图；

(9) 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 2023-2025 年任一年度的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交易系统的格式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按给定的格式进行制作并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小时内，投标人进入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确认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即可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投标人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确认解密结果的，将导致投标失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系统停止接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
- （2）开标时间之后的 3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
- （3）对项目的确认投标情况、投标文件解密、确认解密结果情况进行检查；
- （4）对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人解密少于 3 个的、投标人确认解密结果少于 3 个的，均按流标处理；
- （5）公开开标结果；
- （6）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无异议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4 投标文件重点核查的雷同情形

根据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投标文件雷同情形处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开展重点核查。

-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联系人或其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出现错漏内容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 (6) 其他疑似串通投标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的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

- 1.
- 2.
-

请收到本澄清后按招标文件第 2.2.3 款规定回复确认。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 1.
- 2.

请收到本澄清后按招标文件第 2.2.3 款规定回复确认。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标准-自定义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评审	60	
1.1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思路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思路在 0-10 分之间进行打分。
1.2	具体编制服务方案	1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目标、内容、方法等内容）在 0-1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3	工作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1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把握程度、解决方案的有效性，在 0-10 分之间进行打分。
1.4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10	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情况，工作程序是否规范、措施是否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是否合理等方面在 0-10 分之间进行打分。
1.5	进度安排	5	对进度安排的思路是否清晰、合理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6	服务承诺	5	对安全、服务承诺条款、保密工作承诺（人员自律、管理制度、违规处罚、资料移交、文档保全等）、后续服务方案完善，服务方式灵活，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服务到位等；是否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7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配备情况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设施的整体性能、类型、操作模式等情况，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2	商务评审	40	
2.1	投标人业绩	12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国内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倾倒区选划或倾倒区扩容项目) 每项得 4 分，本项最高 12 分。 注：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且须提供能证明该业绩已实际履行的证明文件（提供以下任意一类即可：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项目验收材料，或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	项目负责人资历与业绩	6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倾倒区选划或倾倒区扩容项目) 经历的，每项得 4 分，最高 4 分。

			注：须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能证明该业绩已实际履行的证明文件（提供以下任意一类即可：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项目验收材料，或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证明），及能证明其本人参与的佐证材料（如任命文件、报告签字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人员配备情况	12	（1）拟派的实验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2026 年 02 月-2026 年 07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提供返聘证明）。 （2）拟派本项目的 CMA 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注：提供投标人 CMA 资质证书附表（已列明该授权签字人）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2026 年 02 月-2026 年 07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提供返聘证明）。
2.4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10 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10 分基础上减 1 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10 分基础上减 0.5 分。 不足 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 6 分。
合计		100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登录系统在线开标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服务期、投标价格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4、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5、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评标过程中发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的，影响公平公正的，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的；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部分 60 分 2、商务部分 40 分
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P=A*a+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a 值为 40%）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b=1-a$） (2) B 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作为 B 值； 2) 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含 5 个），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6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1、评标委员会所有技术和商务得分合计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赋分。 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评标委员会需评审全部技术标书，各条款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

合 同

招标人
(甲方) : _____

中标人
(乙方) : _____

山东·威海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期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具体包括：开展倾倒区及周边海域的水文气象、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生物体质量、渔业资源、水文动力及海底地形等调查与监测，根据调查数据进行水动力、水质点漂移、泥沙扩散及淤积等数值模拟，评估倾倒区容量，编制扩容研究报告；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疏浚物表层及柱状样采样检测，出具 CMA 检测报告。

2. 服务期

扩容研究：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

疏浚物成分检验：工作进度须与扩容研究整体进度协同匹配，满足扩容研究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各阶段的技术资料需求，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全部取样、检测工作并出具 CMA 资质检测报告，通过验收。

三、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以下列顺序解释依然存在不清楚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作出合理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合同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包括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 投标文件的会议纪要、澄清问题及答复；

(7) 投标文件；

(8)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排序在前者优先。

四、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其中金额人民币____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技术条款中所述服务内容对应的数量为乙方履约验收的依据，不作为结算支付的计量依据。在工作范围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无论实际工作量如何变化，合同总价均不调整。上述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费用，覆盖从基础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测绘、样品分析、数据内业处理、成果制作归档(含成果数据整理、入库、归档、报告编制)，到专家评审、会务组织及后续修改配合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设备使用费、差旅费、租船费、野外作业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各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投标人合理利润、风险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结算经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

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项目未取得正式批复文件，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全额退还已支付的 50%合同款项，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合同解除。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2)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含原始数据、过程文件、最终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授予甲方为本项目目的而使用该等背景知识产权的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许可。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保密

项目履行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如受托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视为受托人违约，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3. 若委托人无故迟延付款，每迟延一天按合同应付款额的 0.1%支付滞纳金。

4.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因此造成的逾期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并结清费用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有：报价清单等。

十二、签约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清单

费用清单

一、分项清单

倾倒地扩容研究

序号	费用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水文气象监测			开展风速、风向、水温、水深、水色、透明度等观测并绘制风向风速玫瑰图，符合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GB/T 14914《海滨观测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2	水质监测			开展 pH、COD、DO、悬浮物、营养盐、重金属等检测，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3	沉积物质量			开展重金属、石油类、硫化物、有机碳、粒度等检测，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4	生物监测			开展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采样与分析，符合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5	生物体质量监测			采集生物体样品，开展重金属、石油类等检测，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6	渔业资源调查			开展鱼卵仔鱼、游泳动物调查，符合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7	水文动力监测（海流）			开展海流同步观测，符合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JTS 145《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8	水质点漂移			冬夏季大、小潮期投放标识质点并计算漂移路径，符合 HY/T 122-2009《海洋倾倒地选划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9	海底地形测量（多波束）			采用多波束测深系统进行海底地形测量，符合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0	水动力数值模拟与质点漂移模拟			建立水动力模型，开展涨潮、落潮、全潮三种工况质点漂移轨迹模拟，符合 HY/T 122-2009《海洋倾倒地选划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1	泥沙扩散数值模拟与日最大强度评估			开展中心点倾倒及五点倾倒等 8 种工况泥沙扩散模拟与日最大强度评估，符合 HY/T 122-2009《海洋倾倒入区选划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2	泥沙淤积数值模拟与年容量评估			开展 12 种工况泥沙淤积模拟与年容量评估，符合 HY/T 122-2009《海洋倾倒入区选划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3	敏感区环境影响评估			对倾倒入区周边敏感目标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符合 HY/T 122-2009《海洋倾倒入区选划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4	扩容研究报告编写费			汇总全部成果编制《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入区扩容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5	监测报告编写费			汇总全部监测数据编制监测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6	租船费			/
17	交通费			/
18	野外作业费			/
19	人员保险			/
20	小计	大写：元 小写：元		

疏浚物成分检验

序号	费用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表层沉积物取样			采集表层沉积物样品，含站位选址、导航定位、设备布设、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现场记录，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
2	柱状取样			采集柱状样并按 5 层分层采集，含柱状样采集、分层、保存及现场记录，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
3	样品分析（含前处理）			开展铜、铅、镉、锌、砷、铬、汞、石油类、硫化物、粒度、有机碳等检测，分析方法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和 GB 30980-2014《海洋倾倒入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

4	CMA 报告编制			按照《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 (GB30980-2014) 要求编制
5	租船费			/
6	交通费			/
7	野外作业费			/
8	人员保险			/
9	小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二、清单汇总

序号	费用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倾倒区扩容研究		
2	疏浚物成分检验		
3	税金及管理费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备注：分项清单中各项费用均为税前价格，税金及管理费在清单汇总表中统一计列，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纳税情况填报。

第六章 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一	商务部分	P_____~P_____
1		P_____~P_____
2		P_____~P_____
3		P_____~P_____
4		P_____~P_____
5		P_____~P_____
6		P_____~P_____
二	技术部分	P_____~P_____
1		P_____~P_____
2		P_____~P_____
3		P_____~P_____
4		P_____~P_____
5		P_____~P_____
...		P_____~P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辅助材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同类项目业绩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合同编号：_____），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该项目服务工作，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服务期：_____，并满足招标人阶段性工作成果要求。

5、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清单

一、分项清单

倾倒区扩容研究

序号	费用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水文气象监测			开展风速、风向、水温、水深、水色、透明度等观测并绘制风向风速玫瑰图，符合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GB/T 14914《海滨观测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2	水质监测			开展 pH、COD、DO、悬浮物、营养盐、重金属等检测，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3	沉积物质量			开展重金属、石油类、硫化物、有机碳、粒度等检测，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4	生物监测			开展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采样与分析，符合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5	生物体质量监测			采集生物体样品，开展重金属、石油类等检测，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6	渔业资源调查			开展鱼卵仔鱼、游泳动物调查，符合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7	水文动力监测（海流）			开展海流同步观测，符合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JTS 145《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8	水质点漂移			冬夏季大、小潮期投放标识质点并计算漂移路径，符合 HY/T 122-2009《海洋倾倒区选划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9	海底地形测量（多波束）			采用多波束测深系统进行海底地形测量，符合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0	水动力数值模拟与质点漂移模拟			建立水动力模型，开展涨潮、落潮、全潮三种工况质点漂移轨迹模拟，符合 HY/T 122-2009《海洋倾倒区

				选划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1	泥沙扩散数值模拟与日最大强度评估			开展中心点倾倒及五点倾倒等 8 种工况泥沙扩散模拟与日最大强度评估，符合 HY/T 122-2009《海洋倾倒地选划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2	泥沙淤积数值模拟与年容量评估			开展 12 种工况泥沙淤积模拟与年容量评估，符合 HY/T 122-2009《海洋倾倒地选划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3	敏感区环境影响评估			对倾倒地周边敏感目标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符合 HY/T 122-2009《海洋倾倒地选划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4	扩容研究报告编写费			汇总全部成果编制《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地扩容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5	监测报告编写费			汇总全部监测数据编制监测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16	租船费			/
17	交通费			/
18	野外作业费			/
19	人员保险			/
20	小计			大写：元 小写：元

疏浚物成分检验

序号	费用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表层沉积物取样			采集表层沉积物样品，含站位选址、导航定位、设备布设、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现场记录，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
2	柱状取样			采集柱状样并按 5 层分层采集，含柱状样采集、分层、保存及现场记录，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
3	样品分析（含前处理）			开展铜、铅、镉、锌、砷、铬、汞、石油类、硫化物、粒度、有机碳等检测，分析方法符合 GB

				17378《海洋监测规范》和 GB 30980-2014《海洋 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
4	CMA 报告编制			按照《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 (GB30980-2014) 要求编制
5	租船费			/
6	交通费			/
7	野外作业费			/
8	人员保险			/
9	小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二、清单汇总

序号	费用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倾倒区扩容研究		
2	疏浚物成分检验		
3	税金及管理费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备注：分项清单中各项费用均为税前价格，税金及管理费在清单汇总表中统一计列，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纳税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户证明及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符合投标保证金减免情形的，还须附有效期内的被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六. 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七. 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技术文件。

八．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时间	电话/联系人	备注

注：此表格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九. 项目管理机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工作时间		
职称			证书编号		
近五年承担的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额	验收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格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其他人员情况表

其他人员情况				
姓名	学历	职称（或注册证）	证书编号	从事该工作时间

注：此表格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10.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0.2 CMA 认定证书及附表（须包含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海洋生物体、海洋水文、海洋气象）；测绘资质证书；
- 10.3 授权代表为固定投标人员证明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10.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 10.5 业绩证明材料；
- 10.6 投标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截图；
- 10.7 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10.8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等级及编号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备注					

10.9 2023-2025 年任一年度的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书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____年	备注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 2023-2025 年任一年度的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书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10.10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十一. 其它材料

第八章 技术条款

工程技术资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疏浚物成分检验

项目地点：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

项目背景：为满足石岛湾及周边海域疏浚物海洋倾倒需求，拟对现有倾倒区进行扩容研究，同步开展疏浚物成分检验，为倾倒区扩容审批、疏浚物倾倒许可及后续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保障疏浚工程海洋倾倒作业的合规性、安全性与环境可持续性。

二、服务内容：

2.1 倾倒区扩容研究

2.1.1 水文气象观测：布设 20 个监测站位（其中包含水色、透明度、水温、水深），观测要素包括风速、风向、水温、水深、水色、透明度等，并绘制风向风速玫瑰图。

2.1.2 水质监测：布设 20 个监测站位，每站采集 1 层水样，检测指标包括 pH、COD、DO、悬浮物、亚硝酸盐、硝酸盐、铵盐、磷酸盐、铜、铅、锌、砷、总铬、汞、石油类等。

2.1.3 沉积物质量监测：布设 12 个监测站位，每站采集 1 层底质样品，检测指标包括铜、铅、镉、锌、砷、铍、汞、石油类、硫化物、有机碳、粒度。

2.1.4 生物监测：布设 12 个监测站位，开展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的采样与分析。

2.1.5 生物体质量监测：布设 3 个监测站位，采集生物体样品，检测铜、铅、锌、铍、汞、石油类等指标。

2.1.6 渔业资源调查：布设 12 个监测站位，开展鱼卵仔鱼和游泳动物调查。

2.1.7 水文动力监测：布设 3 个监测站位，开展海流监测。

2.1.8 水质点漂移：分别选择冬、夏季的大潮、小潮期的低低潮时刻进行投放，投放位置取倾倒区中心点，采用表、中、底三层流场计算标识质点漂移路径。

2.1.9 海底地形测量：采用多波束测深系统，测量面积约 7.5 平方千米。

2.1.10 水动力、泥沙扩散、泥沙淤积数值模拟：建立水动力模型，开展水质点漂移模拟。

2.1.11 敏感区环境影响评估：对倾倒区周边敏感目标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估。

2.1.12 扩容研究报告编制：汇总上述全部成果，编制《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2.2 疏浚物成分检验

2.2.1 表层沉积物取样：布设不少于 156 个表层取样站位，采集表层沉积物样品。

2.2.2 柱状样取样：布设不少于 16 个柱状样站位，每站按 5 层分层采集。

2.2.3 样品分析：对全部表层样和柱状样（共计不少于 220 个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指标包括铜、铅、镉、锌、砷、铬、汞、石油类、硫化物、粒度、有机碳等。

2.2.4 出具 CMA 检测报告：按照《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GB 30980-2014）要求，编制并出具加盖 CMA 章的疏浚物成分检验检测报告。

三、服务要求：

3.1 工作过程要求

3.1.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采样计划、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进度安排等，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1.2 现场采样、观测、测量等作业须选择适宜的海况窗口期，作业前3个工作日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派员现场监督。

3.1.3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交接须建立完整的流转记录，确保样品可追溯。样品分析应在有效期内完成。

3.1.4 所有检测数据须经三级审核（分析人员自审、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审定），原始记录及图谱须随报告一并存档。

3.2 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下列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开展工作：

《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GB 30980-2014）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1～.7-2007）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1～.11-2007）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1～.7-2013）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1～.10-2020）

3.3 质量控制要求

3.3.1 中标人须建立覆盖“采样—运输—分析—报告”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监督。

3.3.2 每批次样品分析须同时开展以下内部质控措施：

空白试验（不少于1个/20个样品）

平行样测定（不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比例）

加标回收或标准物质验证（不少于5%）

质控数据须纳入最终报告。

3.3.3 检测报告须加盖CMA章，并附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中的数据须与原始记录一致，不得伪造、篡改。

3.3.4 所有原始记录（含采样记录、分析谱图、计算过程等）须妥善保存，招标人有权随时调阅核查。

四、服务期限

扩容研究：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

疏浚物成分检验：工作进度须与扩容研究整体进度协同匹配，满足扩容研究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各阶段的技术资料需求，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全部取样、检测工作并出具CMA 资质检测报告，通过验收。

五、成果要求

5.1 扩容研究成果：提交《石岛湾外远海海洋倾倒区扩容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5.2 疏浚物成分检验成果：提交疏浚物成分检验检测报告（CMA盖章），满足《GB 30980-2014》倾倒要求。

5.3所有成果文件须通过先经服务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最终以取得主管部门正式批复。

5.4 成果形式

5.4.1 文本、附件、附表、附图等纸质成果6套；

5.4.2 上述成果电子文件1套。

5.5文字报告

5.5.1 文字报告除提交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交word格式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5.5.2 文字报告应认真校对，将错别字、漏字、数据错误、前后矛盾等笔误降低到最低程度。

5.5.3 文字报告的页码打印在每页的页脚的正中央。

5.5.4 报告中的文字、表格及附图中的文字、数字、线条应清晰可见。

六、其他要求

6.1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倾倒区利益相关者调查及相关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相

关管理部门、召开协调会、提供技术答疑等。

6.2 招标人因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权对本项目的监测频次、监测站位、检测指标等工作内容进行合理优化与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积极配合招标人的各项调整要求，全面完成调整后的全部监测工作。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模式，前述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调整均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双方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6.3 中标人须自行办理出海作业所需的航行通告、海洋环境监测备案等手续，承担相应责任。

6.4 中标人须对其全部作业人员（含外聘人员）的安全负总责，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及急救用品。

6.5 中标人须为所有出海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服务期。保险单复印件须在首次作业前提交招标人备案。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及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6.6 作业船舶、车辆、设备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船龄不超过15年，并配备必要的通讯、导航、救生设备。

6.7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含原始数据、过程文件、最终报告）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6.8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学术报告、商业宣传）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报告。

6.9 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